联合国 S/PV.8425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二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多姆先生	（科特迪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莱·埃拉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加斯里夫人
	哈萨克斯坦	特梅诺夫先生
	科威特	阿勒穆纳耶克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杜克洛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18-12532 (C)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科特迪瓦主持安理会12月份工作。主席先生，我祝愿你在履行这一重要职责的过程中不断取得成功。

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介绍我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八次报告。

逾13年前，也就是2005年3月31日，在已故秘书长科菲·安南也曾参加的一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团结一致，通过了第1593（2005）号决议。当时，安理会认为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定将2002年7月1日以来的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成员在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后发言，指出据称发生的各种严重罪行，并强调必须确保在达尔富尔追究责任，伸张正义。例如，贝宁代表就曾强调，必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被控犯有暴行和严重罪行的人采取可信和及时的行动。安理会一些成员还强调，安理会的支持对于确保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我的办公室这一行动取得有效成果至关重要。自从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我的办公室以来，我们一直努力查明真相，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被指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人员的责任。

应我的办公室的请求，法院预审分庭对证据进行独立评估后，针对达尔富尔局势发出了多份逮捕令。今天，对五个人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他们在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都身居要职，即苏丹共和国政府官员奥马尔·巴希尔先生、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卜杜勒·侯赛因先生；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卜先生；以及叛军领袖阿卜杜拉·班达先生。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几名嫌疑人继续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位。这些逮捕令总共包括60多项战争罪和50多项危害人类罪。据称的罪行包括灭绝、谋杀、强奸、强迫转移和酷刑。这些罪行理所当然地引起安全理事会的关注，导致达尔富尔局势提交给我的办公室。然而，被指控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员仍然逍遥法外，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仍在等待正义的到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继续调查达尔富尔局势，并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我们面临许多挑战，但我的调查人员仍然致力于执行自己的任务，并继续寻找线索，每月采访新的证人。证据在不断增加，我的起诉小组继续为未来发布逮捕令和任何达尔富尔嫌疑人自首做准备。

我的报告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针对平民的暴力程度继续下降，这是好消息。然而，在达尔富尔，第1593（2005）号决议试图结束的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令人遗憾的是，犯下的严重罪行也继续存在。这些持续的罪行包括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在7月13日第2429（2018）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那些人继续逍遥法外的现象，并敦促苏丹政府尽最大努力将所有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在班达先生被指控对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犯下罪行超过11年之后，达尔富尔继续发生针对维和人员的罪行，这是对我们所有人的一种严重指控。

在杰贝勒马拉地区，苏丹政府部队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之间的冲突还在持续。我的报告提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的关于村庄被毁以及平民被杀、受伤和流离失所的信息。我继续对达

尔富尔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道深感关切。安理会第2429 （ 2018 ）号决议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无法进入先前撤出的地区表示关切。我呼吁苏丹政府对安理会要求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全境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这不仅是因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监测和报告达尔富尔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的分析人员将继续评估关于当前在达尔富尔犯下各种罪行的指控，这并非如一些人所声称，仅仅是为了监测和报告其他方面的调查结果，而是为了确保我的办公室了解关于达尔富尔持续发生的严重罪行的指控，并将这些信息纳入对我们正在处理的局势的持续评估，也是为了开展独立调查。我们将继续利用在达尔富尔开展活动的可靠实体和来源提出的报告。

我要强调，苏丹政府直接违反第1593 （ 2005 ）号决议，继续奉行敌对和不合作政策，实际上阻碍了我的办公室在达尔富尔实地开展调查的能力。我再次请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根据自己的决议与我的办公室合作。

我现在谈谈更广泛的合作问题。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我在最近的报告中概述的那样，在这个问题上，我的办公室继续面临多重障碍。关于逮捕和移交达尔富尔嫌疑人的问题，安理会将忆及在上诉分庭就约旦未在2017年3月29日巴希尔先生访问约旦时将其逮捕并移交给法院一事进行的诉讼。第二预审分庭裁定约旦没有遵守《规约》规定的义务，决定将约旦提交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如安理会所知，约旦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导致了广泛的诉讼。这涉及多份书面案情摘要，并于今年9月10日至14日在法院上诉分庭举行了为期五天的听证会。这些问题的重点是国家元首豁免、第1593 （ 2005 ）号决议和《罗马规约》中关于合作、与法院协商和放弃豁免的条款。在这个过程中，提交了多份法律意见书，提交方包括约旦、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法教授，当然还有我的办公室。这一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法律程序现已结束。我们正在等待上诉分庭的最终裁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希尔先生继续进行国际旅行，包括7月份前往吉布提和乌干达。这两个缔约国以前都曾被提交给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因为它们未能在巴希尔先生之前于2016年访问这两个国家时将其逮捕并移交给法院。安理会没有对这些案件或任何其他移交案件采取任何行动。因此，《罗马规约》缔约国，如吉布提和乌干达，公然违反国际刑院的裁决，继续在其领土上接待国际刑院嫌疑人，也就不奇怪了。在这种不遵守行为没有产生任何有意义的后果的情况下，我们不太可能看到这种令人遗憾的模式会有所改变。这种现状无助于推进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的事业。

我的办公室再次呼吁安理会采取有意义的行动，落实法院移交的不遵守行为。我的办公室注意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7月9日的声明，其中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和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1593 （ 2005 ）号决议。我仍然感谢安理会成员、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支持我的办公室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工作的所有国家富有原则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对最近于7月6日召开关于法院和安理会之间关系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感到特别鼓舞。这一及时的会议是由作为安理会成员的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共同促成和组织的，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他们的这一举措。这次会议为缔约国大会主席、安理会成员、国家代表、民间社会和我的办公室等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和法院之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交换意见。值得注意的是，那次会议的许多与会者对安理会在一个国家根据法院认定的不遵守情形被移交给安理会的情况下未能采取行动表示关切。一些与会者提出了安理会可以采取的具体、完全可行的措施。我仍然希望，那次会议上的建设性对话和建议将进一步创造势头，促使安理会就这一问题采取具体行动。

众所周知，安理会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的其他各方应与法院和本办公室充分合作，并向我们提供任何必要援助。然而，苏丹政府继续完全无视安理会的这种合作要求。我上回向安理会作报告时，再次向苏丹政府提议就达尔富尔局势，包括就向法院移交达尔富尔嫌疑人的问题进行对话。我还注意到，安理会在第2429（2018）号决议中敦促苏丹政府巩固和扩大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然而，尽管我作出了提议，尽管苏丹代表先前向安理会声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重中之重，但苏丹政府未与本办公室接触。我还注意到，在约旦发起的诉讼期间，上诉分庭请苏丹和巴希尔先生就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提交呈件。然而，他们选择不与法院接触。《罗马规约》要求本办公室平等调查定罪和免责情节。如果苏丹政府有这类证据——包括定罪和免责的证据——我请它出面与本办公室分享该证据。

苏丹政府可以放心，出庭的任何嫌疑人的正当程序权利都将得到充分尊重。这些权利包括自主选择律师的权利，更重要的是得到公平、独立和公正审判的权利。各位安理会成员记得，在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达尔富尔局势时，玻利维亚代表要求我提交报告，说明法院为促进加强苏丹司法机关而开展的活动。本办公室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和互补性原则，准备在我的授权和有限财力允许的范围内，支持该国打击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然而，由于苏丹不予合作，我很遗憾无法报告这方面的任何进展。苏丹政府能够而且必须翻开与本办公室合作的新篇章，表明它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明确承诺及其对安理会权威的尊重。它应该允许我办工作人员在达尔富尔开展实地调查，并为接触受害者、证人和相关文件证据提供便利。我再次请苏丹政府与本办公室合作，为发生在达尔富尔的难以想象的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最后，我要回顾一名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理会通过第1593（2015）号决议时所作的另一段发言：

> “安理会今天所说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不论在何地，任何犯下严重罪行的人都绝不可能逃脱正义的追责。”（S/PV.5158，第10页）。

遗憾的是，目前在达尔富尔局势中，就《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实现正义和问责仍然是尚未实现的目标。不可否认，这种情况不可接受，绝不能允许其继续下去。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受害者会评判我们，历史也会评判我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美国将始终认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应该得到正义，并且问责对于实现达尔富尔稳定与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呼吁让所有在达尔富尔犯下可怕罪行的人为其所作所为受到追责。在达尔富尔，经过15年冲突和种族灭绝，30多万人被杀害，另有近200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反对派和政府军在达尔富尔杰贝勒迈拉地区的冲突继续给平民造成损失，包括村庄被毁、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

联合国报告称达尔富尔的总体安全局势正在改善，美国对此感到鼓舞。然而，由于反对派和政府军之间的持续战斗，杰贝勒迈拉平民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据报告，平民在这场战斗中受到了袭击。更广泛地说，在整个达尔富尔，除其它问题外，农民和牧民间的族群间暴力持续给平民带来风险，武装定居者骚扰境内流离失所者。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停止限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达尔富尔，特别是在杰贝勒迈拉地区的行动，以支持该地区脆弱的安全成果。

美国对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脆弱性也仍然深感关切。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强调，土地占领和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阻碍了境内流离失

所者回返，也阻碍了在达尔富尔巩固和平。独立专家特别指出了对流离失所女孩和妇女的性暴力。达尔富尔的长期稳定依赖于解决旷日持久冲突的根本原因。我们欢迎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运动/明尼•米纳维派和苏丹政府于12月6日签署一份谈判前文件。该文件签署后，双方现已商定一个实质性谈判框架，以停止敌对行动并消除冲突根源。我们呼吁双方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接触，争取取得惠及全体达尔富尔人民，而不仅仅是武装人员的结果。最后，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首席调解人就开始和谈的方式进行接触。

美国支持按照秘书长在其10月12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8/912）中提出的建议，制定加强苏丹法治的基准和绩效指标。除其他外，建议的基准包括设立一个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在各地部署苏丹警察部队，以及由苏丹司法系统对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调查和起诉。我们赞赏苏丹政府采取步骤，通过部署法官和检察官来加强司法机构。我们鼓励苏丹政府继续加强这一进程，以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司法系统的救助。

随着国际社会在达尔富尔对苏丹的支持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美国将继续参与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我们通过2018年10月启动的美国-苏丹双边关系第二阶段框架，以及通过持续提供支持，帮助满足达尔富尔300多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的需求证明了这一点。第二阶段框架寻求扩大我们的双边合作，促进逐步但有意义的改革，以加强苏丹的稳定，加强人权保护和做法。这种合作也旨在支持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人道主义准入、停止内部敌对行动以及为苏丹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美国将利用其掌握的一切适当工具向苏丹施压，以改善人权做法，保护达尔富尔人民的基本自由。我们认为，联合国也应该将促进和保护达尔富尔人的人权作为其在达尔富尔所开展努力的核心，不论其是通过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还是不断变化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存在来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后继续在达尔富尔进行人权监测和报告，最好是按照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报告（S/2018/530）的要求，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正式办公室。我们热切期待高级专员办事处就采取步骤设立国家办事处一事通报最新情况。

达尔富尔人民历经15年冲突之后渴望和平。如果苏丹力行法治、尊重人权、容许人道主义人员畅通无阻地接触有需要的民众并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它将享有持久和平与繁荣。我们继续致力于同苏丹政府一道努力，迎接这样的未来。

最后，我必须重申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长期关切。美国一贯反对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移交或征得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断言国际刑事法院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民拥有管辖权的任何主张。美国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美国或以色列人员的任何调查和其他活动是非法和不正当的。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翔实通报了她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28次报告。我们还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就此案所做的艰苦工作。我们评估了达尔富尔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过程和司法活动中面临的妨碍它完成安全理事会所委派任务的各种困难。

达尔富尔局势促使安全理事会在13年多以前首次将一个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自此以来，已经提交了约28份报告，而该案仍然停留在调查阶段，取得进展障碍重重。我们重申，安理会不能继续无视视调查延宕十多年。显然，逝去的时光未曾有助于揭露罪行，还导致更难确定责任归属，更不用提高昂的经济成本，《罗马规约》缔约方大会在谈及安理会向法院移交的案件时，强调了这一点。幸运

的是，缔约方大会还给出了非常具体的预算指标，以确保最有效率、成效和透明地使用资金。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些资源的使用占比最高，现在它面临的挑战是首先优化资源利用方式。

玻利维亚认为，必须在国际刑院追究那些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的责任。我们无法否认，这是巩固达尔富尔和平的一个重要根本因素。但是，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看到苏丹出现了积极进展的迹象。正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最新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主席声明（S/PRST/2018/19）乃至检察官的最新报告所述，达尔富尔局势的总体改善和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在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便利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展实地工作。我们认为这一成就主要是非洲联盟、联合国和苏丹政府联手开展工作的结果。所有这些努力都必须继续以巩固达尔富尔和平为重点。

我们还备受鼓舞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和非洲联盟正在改善它们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法院应当促进国际社会的努力，尤其是区域组织的努力，以加强苏丹政治进程，特别是与《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有关的进程。我们重申，国际刑事法院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第1593（2005）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强调，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和未来与国家间合作和互补的设想密切相关。国际刑事法院旨在为每个国家在本国领土上行使司法权的首要主权能力提供补充。因此，除了确保及时有效的审判，我们还必须恢复当地的能力。这凸显了现在必须特别关注审查检察官在其今天介绍的报告中提及的达尔富尔案。这还要求检察官评估其干预的一系列文化、社会和政治情境，要想推进调查和起诉嫌疑人方面的有效合作，评估这些情境就不可避免。玻利维亚坚持认为，必须达成一种超越传统的无效、繁琐而且阻力重重的做法的谅解。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平与和解的恢复性司法仍有可能实现。

为此，在今年庆祝《罗马规约》20周年之际，我们应当借此机会，反思法院的成效和当初构思的这一模式是否仍然满足对合作和普遍性的期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应当珍视法院为开展调查和审理向其移交案件所做的工作——考虑到包括安理会某些成员国在内的若干国家还不是缔约方，就更应当珍视。

出于同样的原因，很多实施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人逍遥法外，与此有关的辩论相对于法院的能力已经弱化，这只会降低法院履行职责的效力。我们坚持认为，当一些国家一边要求严格司法，一边却不遵守它们自己的国际义务、包括公开否定法院时，我们无法保持真诚对话。

最后，玻利维亚遵守自己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支持寻求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因此我们敦促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各国批准《规约》，以保证它的普遍管辖权。我们认为国际刑事司法的普遍性原则在这方面有关键价值。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在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我们欣见自我们上一次在六月份就该项目召开会议（见S/PV.8290）以来，在当前的调查、包括达尔富尔调查组证据收集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显然，检察官办公室和有关伙伴继续在该案上取得进展。

另一方面，会员国仍然未能履行其责任。所有嫌疑人仍然逍遥法外，苏丹总统继续进行国际旅行，包括前往有义务逮捕嫌疑人并将其递解至法院的《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执行法院命令不仅让人失望——而且令人不安，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各会员国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全面合作，将逮捕令所涉人员逮捕归案。苏丹政府也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为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曾沦为滔天罪行受害者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伸张正义。

拒与法院合作的问题仍然是个难题。法院没有自己的强制执行机制，依靠各国执行其命令，包括执行逮捕令。安理会应当用系统方式处理不合作问题。我们支持法国在我们上一次通报会上提出的邀请被发现未遵守法院命令的会员国在安理会发言的建议。必须尊重法院的裁决。

关于达尔富尔当前局势，我们欣见，如在检察官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据报侵害平民的暴力活动减少，总体局势继续改善。但是，我们仍然对报告所称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感到关切，这个问题仍然很严重。采取一种综合办法维持和平并解决动荡的根源，包括建设富有成效的法治机构，对于处理剩余挑战至关重要。

持续注重建设和平与发展活动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本周早些时候就此问题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8/19）。

在瑞典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两年期间，我们一直密切关注国际刑院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们看到国际刑院如何克尽职守，高效行事，采取重大步骤，确保追究人类所知最严重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国际刑院持续努力推进国际刑法，包括对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而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是瑞典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

我们还看到，检察官作出不懈努力，调动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国参与，并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国际刑院的工作情况。我们赞扬检察官的外联努力。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她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与分析纳入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儿童的政策。

今年是特殊年份，因为我们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就在几天前，我们还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这两项文书都基于这一想法：每个人都享有一些与生俱来、不可侵犯的的权利，必须追究各种大规模暴行的刑事责任。国际社会确认，捍卫人权和伸张正义对于实现公正与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联合国和国际刑事司法所采取的行动反映了这一认识。现在，这一认识构成本组织肌体的一部分。

今年的各个周年纪念日提醒我们，我们通过共同努力，在国际司法体系发展方面取得了多大成就。我们应当感到自豪，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成就因国际刑院承受更大压力、遭到恶意抨击而蒙上阴影。因此，我们重述在本周早些时候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通报会（见S/PV.8416）上所说的话：这一情况尽管令人遗憾，但也告诉我们，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工作具有实际影响。成立这些法院和法庭不是为服务或服从任何一个国家的利益。成立它们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人类所知最严重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它们自然会令那些违反国际法的人感到不安。

国际刑院不针对任何特定区域或大陆；它不偏不倚，哪里正义面临的危险最大就去哪里。它是最后万不得已才诉诸的法院，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法院。国家司法机关与国际刑院之间的互补和合作是《罗马规约》的本质特征。

最后，我们谨重申，我们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是在这充满挑战的时候，本苏达女士对正义的坚定承诺令人钦佩，我们赞扬她持续争取做到有罪必究。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提交的报告，并感谢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继续在这一案件中开展工作。这一切都突出表明，所有相关国家、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必须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也是这样敦促的。这也提醒我们，安理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行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以确保受害者和证人最终看到正义得到伸张。

表明这一后续行动极为重要的另一个原因是，正如本苏达女士在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处理冲突的根源，达尔富尔才能恢复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这包括结束涉嫌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属于《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确保为这些严重罪行的受害者追责。”（见S/PV.8290，第4页）

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此而努力，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收集证据提供便利、冻结资产以及协助逮捕和移交逃犯。

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兢兢业业，对达尔富尔局势中的嫌犯进行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有些国家给予合作和协助，推动检察官办公室履行任务授权。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迎难而上，继续履行承诺。

据报道，该地区针对平民的暴力似乎有所减少，我们对此予以肯定，与此同时，我们对政府部队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在杰贝勒迈拉发生冲突以及这些冲突给平民造成的后果感到关切。我们同检察官办公室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为数众多，他们一旦返回来源地，就会命运难料，包括可能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对妇女和女孩而言尤其如此。我谨再次强调，如果我们不消除冲突根源并制定使千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重返家园的可持续解决办法，那么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可能就难以实现。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称，有些嫌犯前往若干国家旅行，而《罗马规约》缔约国却未能逮捕和移交国际刑院追捕的逃犯，这两种情况都令人遗憾。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步骤处理这些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敦促安理会考虑对邀请并在本国境内接待达尔富尔嫌犯的缔约国采取措施。我们还重申这一建议：请被国际刑院认定违反合作义务的国家向安理会作出交代。

此外，我们支持这一立场：安理会在处理各国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问题时，应根据这种交流确定需要采取何种具体步骤和有效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我们在波兰共同主办的关于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关系的7月6日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所表达的立场。

最后，我们谨再次呼吁各方支持和配合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院处理达尔富尔局势。我们向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和证人致敬，为了他们，我们理应这样做。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方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近年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政治安全形势不断好转。日前，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运动米纳维派、正义与平等运动等武装团伙签署了有关重启多哈谈判协议，有助于达尔富尔地区形势的进一步改善。中方赞赏苏丹政府为维护达区和平稳定、推进政治进程所作努力。

达尔富尔地区形势的发展表明，苏丹政府完全有能力逐步承担维护达区和平稳定的责任。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尊重苏丹政府在达区问题上的主导权，为达区和平稳定提供建设性帮助，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长期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中方希望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尊重苏丹的国家司法主权，充分重视非盟和苏丹政府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合理诉求，充分尊重非盟和阿盟的意见。中方一贯认为，国家元首根据国际法享有特权与豁免。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情势并不当然取消国家元首所享有的豁免。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与其他国家一道欢迎检察官回到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和报告。

荷兰王国愿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该机构的创建是为了加强国际法治，将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犯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国

际刑事法院是唯一能够审判国际社会所关注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的常设国际法院。我们感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最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并始终全力以赴。

我谨重点谈谈三个重要方面：第一，达尔富尔局势；第二，问责制；第三，与法院的合作。

第一，荷兰王国欢迎近几个月达尔富尔的战斗有所减少，暴力侵害平民现象有所缓解。然而，包括苏丹政府在内的几个冲突方继续侵犯人权，我们仍然深感关切。我们也对不断出现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及法外处决的消息极为关切。

与此同时，21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似乎没有变化。我们强调，任何回返都应该是安全、自愿、依据国际法进行的。我们提醒安理会，苏丹案中的指控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些指控性质严重，安理会因此在13年前将苏丹局势移交国际刑院。

我由此要谈到第二点，关于问责制。追究国际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不仅对司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唯一途径。归根结底，它是为了通过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这是达尔富尔人民——包括今天的与会者——应得的。

严重侵犯人权也能引发进一步的冲突，要确保任何形式的可持续和平，就必须解决侵犯问题。如果我们不严肃加以对待，并根据这一理念采取行动，机会主义就将继续盛行，国际法治将继续受到破坏。我们需要制止有罪不罚的氛围。安理会有责任制止这种事态发展，确保它过去所作决定的有效性。这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方式。

我要谈的第三点关于与法院的合作。2005年，安理会一致同意将苏丹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如今，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已逾13年，此案的所有嫌疑人仍然在逃，而指控仍然有效。该决议第2段要求苏丹政府与所有其他冲突方充分合作。它还呼吁所有国家和区域与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为了有效运作，法院非常依赖合作。令人不能接受的是，法院逃犯可以继续畅通无阻地出行。我们与检察官一道，敦促那些邀请嫌疑人入境并加以接待的国家与法院协商。荷兰王国将继续呼吁所有国家履行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法院充分合作，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也敦促安理会继续努力，以解决不配合法院的情况。

最后，我们提醒安理会其他成员，我们在合作领域负有共同责任，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执行安理会13年前决定赋予它的任务。我谨重申，我们非常感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在艰难的环境下作出了巨大努力。

特梅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理会作了半年期通报，感谢她努力维护国际法治、正义、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二十八次报告，并谨提出以下意见。

哈萨克斯坦欢迎喀土穆致力于达尔富尔的稳定并加强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的合作。这些努力使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不断改善，族群间冲突、犯罪活动和人权事件总体有所减少。我们注意到，喀土穆已经能够巩固其在达尔富尔各地的权威，并表明了以可持续方式应对该地区挑战的政治意愿。如果不尊重苏丹的国家自主权、主权和独立，这些积极成果原本是无法取得的。

哈萨克斯坦相信，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建设性和包容性对话是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稳定和正义的唯一途径。因此，我们欢迎苏丹政府、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于12月6日签署多哈谈判前协议。我们鼓励苏丹政府保持这一积极势头，并继续与所有相关方一起努力推进和平进程，解决冲突根源，为全体苏丹人民实现和平与繁荣。

我们还需要承认苏丹为解决包括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在内的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所作的建设性努力。值得称道的是，苏丹一直在推动南苏丹和平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哈萨克斯坦强调，区域合作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和恢复和平、正义与稳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建议法院考虑非洲联盟的统一立场，并与国际刑院问题非盟外交部长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开展对话。我们鼓励法院加入区域和国际努力，加强苏丹促进法治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最后，我们认为，只有各方和机构之间的共同努力和相互信任，才能促成苏丹的稳定、和平和繁荣。

加斯里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第二十八次报告和通报，感谢她在达尔富尔局势方面取得进展。

我谨代表法国感谢检察官及其团队为等待承认和赔偿的受害者开展了不可或缺的工作；感谢真正相信国际司法的证人；感谢安全理事会13年前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深知这项任务的难度。

安理会的责任与13年前一样。它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打击苏丹的有罪不罚，制止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这是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实现任何长期稳定的关键。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不可或缺。

如其他代表所言，安全局势总体改观为实现稳定创造了机会，这令人鼓舞。然而，仍有许多挑战需要应对，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杰贝勒迈拉的情况尤其如此，那里继续发生冲突，带来的后果是平民和流离失所民众遭到袭击以及人权遭到侵犯。我们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感到担忧，这些暴力尤其伤害到妇女和女童，而且完全不受惩罚。我们还对流离失所民众的困境感到关切。必须为达尔富尔的200万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苏丹当局和武装团体亟须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除了停止敌对行动之外，还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土地所有权、获取自然资源的权利，当然还有恢复法治等问题。有效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法律制度以及尊重人权的能力与此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在所有这些方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充分发挥作用。尤其必须确保该行动获准进入平民脆弱不堪的地区。在杰贝勒迈拉和其它地方，人道主义准入必不可少，必须得到保障。另外还必须加强国家工作队，确保其装备和资金充足，部署得当，以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终撤出。截至目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都应该能够密切监测人权、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性暴力的状况，包括在偏远地区这样做。

法国愿再次提醒安理会，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安理会的决议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该项义务首先要由苏丹履行，该国必须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配合国际刑院，执行针对在其境内犯下罪行的该国国民签发的逮捕令。我们必须对国际刑院的正当要求作出回应，以便它能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法国绝不容许轻率拒绝合作，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拒不合作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检察官在她最近的报告中提到我们7月6日“阿里亚办法”会议的讨论，以及法国的建议，即要求被国际刑院认定违反与它合作义务的国家向安理会作出解释。我们重申我们的建议。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研读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八次报告。我们发现第22段有两行语句令人不解，内容涉及在调查方面取得的一些显著重要进展。报告通篇涉及调查工作的仅有这两行文字。在报告的其余部分，检察官办公室着力介绍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国际访问。

据我所知，我们看到出现一个饶有趣味的新议题，要求追究违反与国际刑院合作义务的国家的责任。较之认真收集冲突各方——我再说一遍，冲

突所有各方——所犯罪行的证据，以及约谈受害者和证人等，此举耗费的时间和金钱更少。我说得对吗？

与此同时，苏丹总统与其他任何总统一样，享有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权。在某一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后，这种豁免权继续有效。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在内的各国不与国际刑院合作，是在依照其国际法律义务行事，我们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敦促国际刑院重点行使其主要职能，最终开始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客观、全面的调查。

埃莱·埃拉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就这一特定议程项目发言时，我们再次欢迎法图·本苏达女士，并感谢她提交报告，该报告与前一份报告大同小异，所涉内容都是检察官办公室最近的司法活动和正在开展的调查，以及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开展合作的细节问题。我们细加研究了分发的文件，据文件称，自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虽然指出研究小组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没有说明取得了什么进展。我确信，在座各位都希望澄清报告所述的新情况以及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极其重大事态发展。

我们欣见安全局势逐步好转，但痛惜杰贝勒迈拉南部9月份发生武装冲突，导致更多民众流离失所，以及古布的10名平民被打死。我们还谴责针对平民的袭击以及对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的性暴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冲突各方努力提高达尔富尔民众的生活水平，恢复他们的尊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通缉的逃犯，报告称赤道几内亚是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访问过的国家之一。当然，他作为国家元首，应邀同其他国家元首一道前往马拉博，于10月12日庆祝和纪念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独立50周年。在这方面，我要明确指出，赤道几内亚并非《罗马规约》或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因此，我们不接受也不认可国际刑院奉行的选择性起诉政策，这些政策甚至没有考虑到各国元首在充分行使各自职权时应该获得的尊重和豁免权，一如在巴希尔总统一案中的做法。我们认为，这种行为和做法妨碍《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同时认为，这些国家对国际刑院的公信力产生怀疑。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八次报告及其今天的通报。我还要赞扬她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次调查中开展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们为取得进展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付出的努力。

据报，达尔富尔地区过去6个月暴力侵害平民的数量减少，联合王国对此表示欢迎。随着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我们促请苏丹政府集中精力和资源，建设苏丹警察部队和司法部门的能力，以防止、应对和调查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继续支持苏丹政府在明年10月之前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既定目标。总体而言，我们促请苏丹政府建设性地执行秘书长建议的基准，以确保达尔富尔成功地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

虽然达尔富尔广大地区的局势出现好转迹象，但杰贝勒迈拉的局势依然令人严重关切。目前袭击平民的行为和平民流离失所现象尤其令人担忧，目前，达尔富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高达200万人。联合王国敦促苏丹政府遵守其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畅通无阻地进出达尔富尔全境提供便利。我们还敦促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延长定于12月18日到期的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期限，并立即参与和平进程。

联合王国欢迎最近在柏林签署恢复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谈判前协议，以及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会议。达尔富尔人民等待可持续的和平、公正以及问责已经太久。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在当前势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迅速商

定永久停火，有效参与谈判，以达成处理冲突根源的包容的政治解决。

联合王国高兴地共同主办了7月份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就法院同安理会的关系进行了富于成果的讨论。我们鼓励进一步讨论那次会议提出的想法，以改善关系，包括处理缔约国不履约的行为。我们呼吁各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遵守其根据《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继续彻底无视其根据第1593 （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不与法院合作，也不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再次敦促苏丹政府与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为它们提供帮助。

联合王国继续对包括巴希尔总统在内的法院通缉在逃犯仍享受畅通无阻的海外旅行、包括前往《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领土深感沮丧。我们将继续向有关国家的政府提出关切，并再次呼吁各国如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在达尔富尔局势上与国际刑院合作，并呼吁缔约国遵守其根据《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敦促那些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与法院当局协商。我们还支持法国的提议，即：邀请法院认为未履行其合作义务的那些国家到安全理事会发言。

最后，我们肯定检察官全力以赴继续其调查工作，欣见达尔富尔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确认，定期听取检察官的调查进展报告对于受害者及其家人十分重要，我的理解是，他们中的一些人今天就在我们中间，听取检察官的通报对于安理会也十分重要。联合王国再次感谢检察官的报告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理会成员，联合王国致力于支持法院。

阿尔穆耶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我们注意到她关于国际刑院苏丹问题第二十八次报告的通报内容。

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如一、全面地处理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是有鉴于那里已取得进展。达尔富尔省刚刚摆脱冲突阶段，正在进入建设和平期。在三天前的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8/19）中，安理会特别表示，欢迎在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努力下，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有所改善，部落间的冲突得到解决。安理会鼓励各方推动建设达尔富尔和平的过渡进程。我们希望，国际刑院的审案工作将不会妨碍苏丹的和平努力。

国际刑院的审案工作试图设下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的现任总统的法律先例。法院对苏丹总统的裁定未得到苏丹参与的各种国际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同意，所有这些组织均是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合作的国际及区域伙伴。我们想再次回顾2010年在苏尔特通过的第二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第514号决议，它表明了阿拉伯国家对国际刑院审理苏丹总统一案的立场，反对国际司法原则被政治化和侵犯国家的主权与统一，破坏其稳定。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我们重申，必须尊重苏丹的主权与独立。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这是埃塞俄比亚最后一次在安理会就该议题发言，我们对该问题的立场保持不变。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移交达尔富尔局势及随后的事态发展弊大于利。更糟糕的是，国际刑院肆意诠释和适用安理会的移交，这是非常短视的，给苏丹和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这也仍是非洲联盟（非盟）的立场，对此不应感到奇怪。众所周知，国际刑院的运作方式给非洲留下很坏的印象，这就是为什么非洲一直对国际刑院持严重保留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非洲联盟政策机关通过的多项决定之中。非洲联盟委员会根据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正在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其它举措处理这些问题。但是，对这

些举措的意图不应有误解。事实是，非洲联盟的许多成员国是首批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我们非洲一再申明，我们坚决致力于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在本大陆打击有罪不罚，促进民主、法治以及善政。非盟近来采取的大胆行动也从实践上验证了这一点。

非盟重申，伸张正义应该以一种无害于寻求和平的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移交达尔富尔局势背离了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非盟一再要求暂停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的诉讼，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撤回其向国际刑院的移交。实为遗憾的是，迄今，非洲的一再请求既未得到听取，也未得到落实。满足非洲领导人的请求对于安全理事会来说根本不难。我们只是要求安理会履行其《宪章》赋予的责任。就我们而言，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拒绝该请求。国际刑院的问题仍在困扰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我们越早在信任与谅解的基础上通过真诚对话处理该问题，对于我们处理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就越好。这正是非洲一直在寻找、但却遭到安理会拒绝的机会。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我们高兴地再次注意到，局势在继续改善，已不能再被定为政府军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武装冲突。现在的问题基本上是欠发达。正是因为认识到这一点，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建议：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小其在达尔富尔的行动，同时代之以强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作用与能力。对苏丹政府来说，它正在下大力气，以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结束达尔富尔民众的痛苦。这些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大量协助，以确保其可持续性。我们也对政治进程中的最新事态发展感到鼓舞。我们欢迎签署重启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谈判前协议。我们相信，这将为立即缔结全面和平协定提供途径。我们呼吁拒绝加入和平进程的团体无条件加入并利用积极趋势。我们毫不怀疑，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将利用各自的相对优势，使不听劝告拒绝加入和平进程的人付出高昂代价。

最后，我们亲眼见证了苏丹在处理本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这些问题包括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区域和平与稳定以及人道主义救济。事实上，苏丹正日益成为本区域内外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行为体。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完全应该根据这些事态发展审查它们对苏丹采取的办法。令苏丹总统深受其害的不当政治化做法早该结束了。

杜克洛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也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重要通报。

我们注意到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并希望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以及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也必须对杰贝勒迈拉地区不断加剧的不安全状况表示遗憾和关切，这种不安全状况影响到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导致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谴责摧毁村庄、杀戮、强迫流离失所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这一切必须停止。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的工作，并鼓励他们加倍努力汇编与实施暴行有关的证词和其他证据。

我们重申，包括苏丹共和国和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各国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合作，以便能够诉诸司法，防止有罪不罚现象，从而帮助实现苏丹境内的持久和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罗马规约》缔约国没有遵守法院对进入其国家的嫌疑人发出的逮捕令。我们提醒它们，它们有义务遵守法院的逮捕令，并给予及时、有效的合作。

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已将这一局势移交给检察官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因此确立了对达尔富尔地区所犯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有具体程序来应对不遵守与不合作的情况，以便追究有关国家不作为的责任。我们支持法国在这方面的倡议。

最后，我们回顾，虽然法院对于防止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至关重要，但其管辖权仅是对任何国家保护其人民的责任的补充，对司法的信任对于苏丹等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尤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力求通过其任务和职能实现相似目标，明确来说就是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和法院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的管辖权必须作为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任务来理解和执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就法院达尔富尔局势相关工作第二十八次报告所作的通报。

科特迪瓦欢迎达尔富尔经过几年冲突后安全状况逐步改善。我们也欢迎检察官所介绍的报告中提到的平民所受暴力有所减少的情况。局势的改善是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良好合作的结果。因此，我国代表团鼓励苏丹政府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坚决致力于找到消除危机根源的办法，以便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防止冲突再次发生。

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国仍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以及与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指控。科特迪瓦由于最近的经历和对尊重人权的坚定承诺，坚持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极大促进了民族和解进程。我们还认为，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仍然取决于追究严重罪行实施者和侵犯人权者的责任。在这方面，科特迪瓦再次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努力促进正义，打击达尔富尔地区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苏丹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其关切。

尽管苏丹政府努力在达尔富尔全境恢复国家权威，但机构能力薄弱和财政资源匮乏对法治、司法和安全机构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科特迪瓦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建立法治和建设苏丹法律及司法机构能力的努力。鉴于在达尔富尔从维和行动转为建设和平特派团是目前的优先事项，苏丹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实体必须根据秘书长10月12日报告（S/2018/912）中的建议，开展密切、建设性的合作，确保成功完成转型。

最后，科特迪瓦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的高质量工作，并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与往常一样，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第二十八次报告没有披露任何新情况。同以前的所有报告一样，今天七页长的报告没有任何新发现，只是提到苏丹共和国总统阁下对不同国家的访问，并使用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相互矛盾、不完整、不一致的信息。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逐步执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战略的两项决议。检察官的报告证实了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所说的情况，即国际刑院——同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任何其它国家一样，苏丹与之没有任何关系——已将其使命转变为监测和评估达尔富尔局势的机制。例如，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第13段就表明了这一点。

检察官办公室无疑收到了各国关于苏丹共和国总统两周前访问达尔富尔若干州以及他作为和平缔造者在那里所受欢迎的情报。法院认为很难反映这一事实，因为它在和平与正义之间造成分化。

鉴于安理会所听到的情况，对国际刑院的适当反应首先是加紧努力，以巩固和平与过渡时期司法制度；其次是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非刑院成员不理会国际刑院。安理会看到约旦这样一个友好与爱好和平的国家作出反应，却遭到了攻击和种种谴责。如果约旦摒弃刑院，它就不会受到刑院的攻击，不会像现在这个样子，如同安理会在检察官的陈述中所看到的这样。

2007年以前，国际刑院前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认为，《刑院规约》第53条让他致力于考虑和平与大赦倡议以及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达尔富尔冲突赔偿机制。但在2007年3月之后，他完全反对这些结论和信念。为什么？因为在2007年3月之后，他受到设立刑院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如国际刑院问题联盟的恐吓。他完全屈服于这些团体的意愿，让刑院支持对苏丹政府及其领导人提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甚至是灭绝种族罪的指控。

所有安理会成员都知道，2007年3月，奥坎波先生卷入了在南非强奸一名无辜女记者的事件。他试图通过解雇Christian Palme先生来掩盖这件事，但Palme先生拒绝对这一明目张胆的行为保持沉默。我们谨提醒安理会，今天提交报告的国际刑院检察官当时是刑院的副检察官。对刑院腐败问题又有了新的指控，这次是由一个名为 “欧洲调查合作” 的媒体团体披露的。检察官试图制止对刑院腐败问题的评论，她说，她认为进一步的独立调查并没有任何额外的价值。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自2005年以来，国际刑院通过其法官和检察官，并且由于其猖獗的腐败现象，一直试图编造对建立和资助国际刑院的国家和组织具有吸引力的指控和控告。它正试图为自己的利益将它们调动起来，以掩盖其明显的失败和持续的腐败。这就是我们现在要澄清的。

刑院通过某些易受影响的非洲国家来达到其愿望，但并没有为其完全实现这一目标铺平道路，该目标与正义及其自然和法律概念毫无关系。虽然刑院从来没有勇气对来自任何有影响力国家的士兵提出指控，但它却不遗余力地对一个非洲国家的总统提出指控。安理会所有成员都知道，苏丹正在国内和非洲大陆一级作出崇高努力，巩固和平解决办法，并在国内和区域两级确立和平共处原则。

应当向安理会表明的是国际刑院内部的体制腐败，这种腐败超越了个人。这就是我们的目的：揭露国际刑院的腐败。这是一种超越个人的腐败，影响到体制本身，是一种基于选票交易的腐败。在政治和体育层面上可以看到这方面的许多例子。然而，我们却没有预料到，即使在我们最可怕的噩梦中，也看到司法体制内部的腐败，就像现在国际刑院内部的情况一样。

12月5日，安理会在会议厅听取了科特迪瓦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阁下的发言（见S/PV.8413），他说，经过13年的苦难，大赦、愈合创伤与民族和解的措施促使科特迪瓦取得成功，非洲大陆和全世界都对此感到自豪。这正是我们在苏丹所作的努力，体现在2004年《恩贾梅纳停火协定》、2005年在内罗毕签署的和平协定、2006年在阿布贾签署的和平协定、以及2011年《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现在实现和平的唯一障碍是刑院，刑院以正义为幌子，让冲突各方相互对立。

第1593（2005）号决议的核心是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并恢复持久和平。然而，该决议没有实现这一目标。检察官的第二十八次报告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但读这些报告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们强化了国际分歧，从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中可以看出这一点，而且这些报告也没有达到在世界这一重要区域实现和平的目的。

因此，正如安理会一些成员也想知道的那样，我们想知道是否如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所说的那样，检察官在达尔富尔的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必须消除和平与正义原则之间的这些体制矛盾。我们应该强调关于国家及其代表的豁免权的国际法规

定。我们还应切实强调国家间平等的原则，这是一项公认的法律原则。

我们进一步重申，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任何实体都不能强迫联合国会员国承诺遵守任何一项它没有根据自由政治意愿加入的条约。我们应该倾听非洲联盟的声音，非洲联盟代表其成员的一致意见，拒绝在任何情况下使非洲大陆成为受害者、使非洲国家元首成为逃犯。

我们也应该通过本国有能力、有资格的国家司法机构以及自愿国际合作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伸张正义。根据宪法，我们在法律、伦理和文化上致力于惩罚和起诉公认的国际法——包括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公约和条约——规定的罪行和侵权行为，同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3条有以下规定：

>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以损害国家的主权，或损害政府用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

（以英语发言）

检察官的发言和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苏丹总统的方式当然不可接受。我们不是在试图指责包括国际刑院现任检察官在内的个人。相反，我们有义务确切无疑地证明法院本身的体制腐败，以及同样大规模的根本、纯粹的政治考虑，法院以这些考虑为动力，沦为纯粹的政治工具、已经破产的世界两极分化的残余。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展示检察官办公室，事实上是整个法院被误用和滥用的程度。例如，10月17日，德国杂志《明镜》周刊和其他媒体机构指控首席检察官就她在前任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2012年离任后与奥坎波先生的关系撒谎。这是对事实的描述；并非夸大其词。《明镜》周刊和其他欧洲媒体与欧洲调查协作者合作发表的一系列文章显示，国际刑院前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在加勒比避税天堂拥有几家海外公司。

最后，检察官在她据称正在开展的调查中选边站队或者被人看到站队显然并且自然与其职责格格不入。《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为品格高尚的人”。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刑院检察官在6月份向安全理事会作完报告（见S/PV.8290）后，就在纽约让前叛乱分子和滥用难民地位的人站出来，并与他们一起展示了一件写着“逮捕巴希尔”字样的T恤。我带了一张该事件的照片。世界上竟会有任何一个法律体系进行这般侮辱，采取这样充满偏见、歧视和不公正的行为，超出了任何人最疯狂的想象。我再说一遍，法院从头到脚都充满了腐败。

下午4时45分散会。